

证券代码：835050

证券简称：四川名齿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……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……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